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與銀河金控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20-2022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
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交易定价政策明确，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

2019 年 10 月 28 日